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03號

原告 詹瑾善

被告 江芳美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建志律師

被告 億鑫環球策略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秉宸

被告 吳慧儀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7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涉有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72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劉雅玲